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就以下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二、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为参股公司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预案。

由于创元数码法定代表人钱国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公司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参股公司创元数码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之情形。经初步审核,拟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肖 波: _____

毛玮红: _____

俞铁成: _____

彭忠波: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